

上接A65版)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跟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组,合计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881,526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1,763,052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7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C. 战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跟投(保荐机构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7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C.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国泰君安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泰君安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6日

③ 集资金规模:6,000.00万元

④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⑤ 认购规模上限、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

⑥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泰君安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7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7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7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7月24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东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1日(T-6日)至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时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⑥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 还应当于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

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范围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主承销商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 上述第①、②、④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⑦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⑧ 主承销商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1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真报的2020年7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③ 拒绝接受投资者申报金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申购,网下投资者及主承销商应严格按照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④ 与他人联合报价;

⑤ 与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⑥ 与同一配售对象的不同账户之间报价不一致;

⑦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⑧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⑨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价和申报数量;

⑩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⑪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⑫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⑬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⑭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⑮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⑯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⑰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⑱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⑲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⑳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㉑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㉒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㉓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㉔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㉕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㉖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㉗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㉘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㉙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㉚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㉛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㉜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㉝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㉞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㉟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申购款项;</p